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昌明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目前仍有 2.08 亿元未清偿，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龙昌明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许晶、徐纯彬、沙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将得票数最高的前两名董事候选人选为董事。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公告显示，董事候选人许晶由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徐纯彬、沙敏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截至目前，龙昌明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7,05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股票质押比例为 62.24%，被质押的股票均处于冻结状态。此外，龙昌明目前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其债务，且已被实施限制高消费令。

（1）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现有成员结构及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说明龙昌明是否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2）请你公司结合龙昌明股票质押冻结及债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说明仍认定龙昌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公司律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徐纯彬出任董事局主席的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曾任职的南大苏富特均为朱永宁实际控制的企业。我部关注到，龙昌明曾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朱永宁借款 4,000 万元，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请你公司向龙昌明函询，说明其提名徐纯彬为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朱永宁向其提供借款存在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18 日